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917號

原　　告　RAHMAWATI(中文譯名:阿蒂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凱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5年度彰救字第15號），惟該訴訟救助案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